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199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陳曉菁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66,5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,3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 
書記官 劉芷寧